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承哲
電話：04-7531813
電子信箱：a18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445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
考核辦法）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，補充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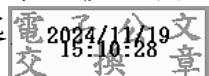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0月14日前函（本府113年10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30396638函計達）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）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，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，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項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，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國教署加強宣導，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。



三、請貴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，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，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予以斟酌判斷後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